

《與談》

現代性崇拜與認同迷思

◎ 廖咸浩

如本文所言，台灣目前所謂的「族群問題」，的確是來自於歷史記憶相抵觸的部分，而歷史記憶抵觸的問題，相當程度也來自於過去百年來的中日關係。因此，欲解決這個問題，的確必須超越這種抵觸，而方法當然也必須直搗中日關係埋下的遠因。本文從這兩個預設出發，確能掌握問題核心。至於本文所建議的「超越」目前歷史記憶抵觸的方式：先將屬情感層面的認同與屬法理層面的身分予以區隔，而後再將關切identity主要的能量，轉移至法理面的身分，以超越情感面的糾葛，基本上亦屬明智，但可以更徹底一些。

需要更徹底的地方有二，其一是釐清「中日關係」在製造族群問題時扮演的角色，其二是釐清「感情」在混淆或疊合文化認同與公民身分時的角色。台灣的族群問題與其他華

人地區漢人間族群問題之所以不同，在於族群問題被升高成了「國族問題」。族群或地域意識在華人社會，甚至任何社會，都普遍存在，為何在台灣（或其他特定地區）升高成了「國族問題」？這中間所牽涉的確是日本對中國歷史的介入，也就是地域意識優越感所賴的「我比你文明」之假設，背後是以「（民族）國家」為基礎。在國民政府遷台的時間點上，部分本省人與部分外省人的地域意識，透過了「中」、「日」兩國而接觸，從而質變成了相互對抗的國族意識。

但這種透過「兩國」的接觸而產生的互斥，並不只源自一般性的文化的差異，也不只是因為各自接受了不同國族論述的制約，甚至於不只是因為這兩個國族之間存在著敵對的關係，根柢處的原因是「兩國」背後不同的「現代性」（modernity）（參見廖咸浩2001a；廖咸浩2001b；Liao 2003）；一般的地域意識因為沒有「（民族）國家」在背後支撐，只能留在地域意識的層次，一旦有了「國」在背後，面對排斥力或優越感時，最後不免會訴諸另一種可以提供優越性的文化或論述。但對第三世界而言，近代生活的優越感來自何處？當然是來自於與現代性的親近及與傳統文化的遠離。在台少數有優越感的外省人（主要為習於海派生活方式者）對本省人的優越感，顯然是建築在城鄉（即西化程度）的差距上；同樣的，少數有優越感的本省人（多為受過相當日本文化薰陶者），對外省人的刻板描

述，也是不夠現代化。很明白的，這兩種優越感都視對方為深陷於傳統而土俗的生活方式裡。簡單的說，受歧視的一方總是因為與「中國文化」太接近之故。（參見廖咸浩 2001b·Liao 2003）

換言之，台灣的族群問題，其實源自於一種基於現代性崇拜的反傳統／反中國主義。這個脈絡在中國可以上溯至鴉片戰爭，在日本則始於明治時期的福澤諭吉等人，故日本對台民的教育固然是以清除落伍的傳統中國文化為主軸，中國自五四以後的國民教育一樣的以反傳統為尚，但二者雖奇妙的呼應，在台灣卻因為中日的敵對關係及台灣的殖民地歷史，反而造成了今天的族群問題，於是令人啼笑皆非的結果出現了——雙方所持的論述，都把各自所擁以自重的現代性都描述成傳統文化：一邊是中華文化（故要復興之），另一邊是本土文化（故要本土化）。（同前註）

但上述的系譜學仍無法完全說明做為文化認同的（不同的）「現代性」（即中國的海派現代性及日本現代性）（參廖咸浩2001a）何以會被直接等同於不同的「國家」。顯然，問題出在文化認同與公民身分的強迫疊合，故將此二者予以切分確是正確的方式，但要在生活實踐上做到，恐怕不能只是呼籲尊重文化認同，而必須先深入文化認同的內在機制。（參見廖咸浩·唐諾1994；廖咸浩1999；廖咸浩2000）也就是說，我們就必須釐清「感情」

在混淆或疊合文化認同與公民身分時的角色。identity的問題脫離不了感情，但這裡所謂的感情仍有層次之別；特定文化認同的選取固然攸關感情，但再深一層還有更普遍的對「主體性」之完整性的心理執著。

文化認同固然屬感情層次，但公民身分對多數人而言，卻也不知不覺根植於前者，不知二者必須切分，以致在談論公民身分（即所謂「國家認同」）時，常以一己之感情（即文化認同）強求他人，而造成種種族群衝突，原因即在於上述更深一層的情感或心理執著。要能切分，就必須回到感情的層面中更深的那一層次。（同前註）

這時候，首要之務反而必須對所謂主體性進行解剖。主體性的追求來自一種心理的幻覺：想像主體是一個全然理性、通體透明的生物。這種幻覺因為個人需要群體的支持而投射到群體上，形成對於「統一群體意志」的要求。啟蒙時代以來，個別主體的完整性又與民族國家的主體性互相強化，而對差異愈發不能容忍。（參見廖咸浩1999）

個人內在的不完整造成的不滿足或不安全，往往演變成對群體中雜質的排斥；透過這種心理看待，再輕微的文化差異都可被視為「絕對差異」，而淪為社會問題的代罪羔羊，更何況不同的文化認同。結果可想而知——文化認同與公民身分必勢必強予疊合。民族國家為了疊合二者而對「絕對差異」（代罪羔羊）的不斷尋找，造成了如從印度與巴基斯坦的分

治動亂到南斯拉夫的內戰的各種悲劇。根本之道是，必須了解到民族國家主體的任意性及不完整性；如此切入感情的基柢，才能克服感情所造成的盲點，也才能把文化（感情）認同與公民（法理）身分明白的切分，從而能一方面尊重不同的文化認同，一方面也能冷靜看待公民身分，了解其協商本質。（同前註）從這個角度而言，所謂「混亂的國家認同」反而能協助我們認清這個「主體天生不會完整」的事實，表面上的負面局面，反倒可以讓台灣成為超越民族國家、發展進步價值的實驗室。（參見Liao 2000·Liao 2003）

【引用書目】

- 廖咸浩、唐諾。1994。〈族群〉。中國時報人間副刊「縱浪談系列」。
- 廖咸浩。1999。〈「只可」哥哥，「害得」弟弟：《迷園》與〈第凡內早餐〉對身分「國族（主義）化」的商榷〉。收入周英雄等（編）《書寫台灣：文學史、後殖民與後現代》。台北：麥田，頁317-340。
- ——。2000。〈導言：一種後台灣文學的可能〉。何寄澎（編）《文化、認同、社會變遷：戰後五十年台灣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。台北：台灣大學，頁xi-xxv。
- ——。2001a。〈上海現代性與台灣主體性〉。中國時報。
- ——。2001b。〈「省籍問題」與現代性迷思〉。中國時報。

- Liao, Hsien-hao. (2000). "Becoming Cyborgian: Postmodernism and Na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Taiwan". *Postmodernism and China*. Ed. Arif Dirlik & Xudong Zhang (Duke UP). 175-202.
- ———. (2003). "Happy Ending? Nativism,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sm in the Third World". *Postmodernism in Asia: Its Conditions and Problems*. (Tokyo: U of Tokyo P). 43-73.